

汝州市人民法院钟楼人民法庭

打造“三个一体化”创新源头解纷新路径

汝州市人民法院钟楼人民法庭自成立交通事故、保险合同专业化审判团队以来，不断凝聚解纷力量、拓展破题思路，优化工作机制，通过打造“三个一体化”，创新源头解纷新路径。2024年上半年共受理交通事故案件628件，结案率97.82%，调撤率39.81%；保险合同收案291件，结案率96.91%，调撤率30.35%，无一发回改判。

诉讼服务一体化

为了高效处理交通事故纠纷，钟楼法庭将审判团队设在市交警大队事故科4楼，并成立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中心设置诉前鉴定、保全和诉讼立案窗口，当事人可以任意选择立案地点和立案方式；组建诉前鉴定团队，集中处理诉前鉴定案件，缩短鉴定周期，提高

审判效率。2024年上半年受理诉前鉴定263件；构建“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案件分流机制，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平均结案用时缩短20天。

解纷力量一体化

建立“法院+交警+保险公司”三方联合新机制，定期联合事故科邀请全市各保险公司召开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构建常态化沟通机制；探索建立在线调解机制，充分发挥“道交一体化”平台、“人民调解在线”平台功能，推动公安交警、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和司法调解四调衔接，2024年上半年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229件；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定期对调解队伍开展专题培训及个别指导，不断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和调解能力，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

职能延伸一体化

坚持能动履职，积极开展判后答疑，将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通过判后多次组织当事人调解，一周内7起案件当事人自愿撤回上诉申请，2起当场履行；针对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联合事故科普法宣传，定期到汝州火车站、广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宣传，通过“公众开放日”邀请中小学生对庭旁听案件，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2024年上半年接受普法教育群众达2000余人次。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王少磊 姜楠

蟒川镇

短短两个月，村级警务助理成效显著

短短两个月时间，蟒川镇村级警务助理通过一系列扎实的举措，取得了显著成效：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盗窃、防溺水等宣传教育活动近20次，受教育群众3万人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86起，化解率高达95%……这些数字，充分显现了警务助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据蟒川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张占锋介绍，村级警务助理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具体举措，也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落地实践。为此，镇党委、政府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在镇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通过村“两委”推荐、党委政府审核、公安部门综合考评等多轮筛选，最终确定了34名责任心强、素质过硬的警务助理人选。他们都是各村推荐的骨干力量，既有“村两委”成员，也有“两长一兵”人员等，共同构成了蟒川镇村级警务助理队伍。“我们将结合蟒川实际，让警务助理成为密切贴近群众、延伸公安工作触角、化解矛盾纠纷的有力队伍，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蟒川经验，为汝州的村级警务助理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据了解，自警务助理正式上岗以来，蟒川镇依托五级网格化管理模式，将警务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方方面面。34名经过严格选拔与培训的村级警务助理，在经验丰富的民辅警带领下，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盗窃、防溺水等宣传教育活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累计开展集中宣传近20次，直接受益群众超过3万人次，有效提升了村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警务助理更是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利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第一时间发现、上报并协助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86起，其中涉公安类27起，化解率高达95%以上。特别是在防盗窃和防电信诈骗专项宣传行动期间，与上月同比下降75%，充分展现出警务助理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马鹏亮

公安机关开展夏夜平安守护行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夜幕低垂，汝州的夜晚人群涌动，升腾着烟火气，以及随处可见的民警身影。我市广大民警紧盯重点部位，以“车巡+步巡”模式加大对夜市、商圈、烧烤摊、广场等夜间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频率密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做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为夜间烟火气装上“安全阀”，让老百姓真切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连日来，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网吧、KTV、洗浴、旅馆等行业场所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全面清除治安乱点、盲点，排查消除治安隐患，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组织开展全市路面交通秩序整治，科学设置查控点位，对可疑人员、车辆、物品开展针对性盘查检查，严查酒驾醉驾、飙车炸街、非法改装等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网络诈骗人人防，不恋不贪不上当”，民警深入社区活动中心、广场公园等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以群众“看得见、容易懂、记得住”的方式针对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盗、防骗、防毒、防溺水等意识和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深入商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张贴防电信诈骗标语



民警深入广场公园等开展安全宣传

电动车因「颜值高」被偷，警方迅速破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一辆配饰“豪华”的两轮电动车，因为“颜值高”被人“顺手牵羊”偷走了。警方接到群众报案后，迅速赶往现场。

“我就上班，没想到停在店门口附近的电动车就不见了。”7月18日，市公安局米庙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居民王先生报警，称其新买的电动车不见了，怀疑被偷了。民警了解情况后得知，王先生在月初以35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电动车，由于一时疏忽，不小心把车钥匙遗失，直到晚上下班回家时，发现停在店门口附近的电动车竟然不见了，怀疑很可能是遭遇了盗窃。

为了进一步查明情况，值班民警迅速展开现场调查，通过对周边摸排、现场勘查，仔细寻找遗失车辆和可疑人员。民警发现，王先生的电动车于7月18日晚被一名男子骑走，经过缜密侦查，民警成功锁定了该男子于某某，立即将嫌疑人于某某抓捕归案。

面对民警的讯问，于某某坚称自己从未去过电动车丢失的地方，甚至谎称自己当晚都没出门。与此同时，民警在于某某家中卫生间内发现了王先生的电动车。在证据面前，嫌疑人于某某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盗窃的事实。他坦言，自己觉得那款电动车很好看，一直就想买，出门散步在路边发现一辆一模一样的电动车，恰巧此电动车没有关闭电源，并且钥匙也在车上，于是就动了偷车的念头，甚至偷走后还把电动车的车牌拆除扔掉。

目前，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帮助市民脱离电信诈骗局 民警收到感谢信和锦旗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近日，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收到辖区李女士送来的一封手写感谢信和一面鲜红的锦旗，锦旗上的“警德高尚 破案专业 为民排忧 情系百姓”16个大字仿佛承载了千言万语，字里行间流露出李女士深深的感激之情。

在感谢信中，李女士详细描述了自己遇到的案件问题以及在办理过程中感受到温暖与帮助。原来，52岁的李女士离异单身，今年4月份，她的手机上弹出了一则相亲交友的广告，李女士想着通过网络交友或许可以认识有缘人，就在广告中录入了个人信息。之后，她通过网络“红娘”，认识了吴某。之后吴某开始频繁找李女士聊天，从“早安、午安、晚安”到后来的“今天怎么样，开心吗”“好想来找你见一面”，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李女士就陷入了温柔陷阱，两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发展成“恋人”关系。

在获取李女士的信任后，吴某谎称自己在国外工作，用手机就可以赚到钱。随后，吴某发给李女士一个网站链接，李女士在他的蛊惑下投入了18000余元。不到10分钟，在对方的暗箱操作下，李女士轻松在平台赚取了560余元并成功提现。此时，李女士感觉自

己受到了上天的眷顾，不仅得到了情感的依靠又找到了赚钱的秘诀。之后的大半个月时间，李女士将自己的存款、亲友处借来的钱以及银行贷款共计62万余元分多次投入到该平台，随后被家人察觉异常赶忙报警。

“警察同志！你们一定要帮我！这可是我这辈子的积蓄啊！”在派出所里，李女士焦急万分，不停地自责懊悔。为了将李女士的损失降到最低，刑侦大队民警范易杰等人迅速介入处置，第一时间与反诈中心联系，一边对李女士名下银行账户和转账账户进行紧急止付，一边与诈骗分子斗智斗勇。经过不懈努力，最终成功帮助李女士追回被骗资金10余万元，后续追赃挽损工作正在全力开展中。

受害人李女士在此过程中无比悔恨和自责，她向民警说：“由于我的反诈意识淡薄，搭上了我全部的积蓄还欠下了巨额的外债，我的命运也因此被改变，如果不是我贪心和有侥幸心理，这一切都不会发生……”

在接到民警电话说成功止损10万余元时，李女士激动和欣喜不已，她在感谢信中写到：“这在我负债累累、走投无路、心灰意冷的人生至暗时刻，给了我极大的震撼和感动！内心强烈的感激之情无以言表！”

因网络造谣甄某被警方依法查处

为切实规范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生态环境，营造汝州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汝州公安依法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清明网络空间。

近日，网安大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微博网民“即时话题”于2024年7月8日、9日三次发布“郑州水位达到接近红绿灯高度”的虚假图文内容。

发现该舆情后，网安民警迅速对该账号查证发现，微博发布者系汝州市居民甄某某（化名），为博取眼球、吸引流量，未经核实发布的虚假图文内容，涉嫌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汝州市公安局依法对甄某予以行政处罚200元。

汝州公安提醒：

对于任何形式的网络谣言，公安机关都将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查处，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和秩序。网络空间是公共空间，需要每一个网民的共同维护。汝州警方将持续加强网络监管，确保网络环境的稳定和安全。

据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你们怎么来了？”

老人紧握执行干警的双手说道……



赡养纠纷调解现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 陈鹏磊）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闵梦磊团队成功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原告许老先生共有四子二女，长子不能独立生活，未婚无子女，其他子女均已成家。随着年龄增长，许老先生近乎无自理能力。2015年3月，原告与三个儿子通过诉调对接工作站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其长子跟随第四子（即被告）生活，由被告负责一切生活开支及医疗费用，长子耕地由被告耕种；原告夫妻由其他三个儿子共同赡养，耕地由三个儿子共同耕种。

近年来，原告生病经常需住院治疗，报险后仍需支付高额医疗费，且定期要复诊购药。根据2015年3月达成的协议，原告认为被告不履行约定的赡养义务，故起诉要求被告履行赡养义务。被告认为，调解协议写明大哥由其扶养，耕地由其耕种经营，但2017年大哥的耕地被征用，原告领取了征地补偿款，该笔费用应当算作其赡养原告的费用。

法院判决被告按月支付赡养费并承担原告医疗费用的五分之一，但被告仍拒绝支付赡养费，原告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闵梦磊多次联系被执行人，督促其尽快履行赡养义务，在原、被告居住村庄了解到父子之间矛盾由来已久、关系僵化多年，被执行人虽有一定履行能力，但以置气为由拒绝履行。执行干警果断将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并与其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努力协调双方关系，最终被执行人表示愿意支付部分赡养费。之后的一个月，执行干警积极跟进联系，多次与被执行人进行电话沟通，被执行人共三次将案件款足额支付。

闵梦磊考虑到近期多雷雨天气，而该案申请执行人许老先生已年近古稀，行动不便，且其住在偏远山区，遂带领团队驱车赶往许老先生家中，老人看到闵梦磊一行十分惊讶说道：“你们怎么来了？太麻烦你们了，还要亲自跑一趟……”，闵梦磊将赡养费亲自交到老人手中，并对其身体状况、生活情况进行关切问候。